

生态环境学院

关于双师型教师资格、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初评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归口教师：

根据学校关于“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和初评推荐工作的要求，学院启动初评推荐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小组

组 长：唐志强

副组长：祝剑峰 章承林

成 员：王丽珍 王祖才 杨 繁 章 璐 朱珺语

李 辉 姚敏敏 吴艳明 王继莹 周鸣惊

二、个人申报

（一）“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

1. 申请条件：按照《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鄂生态党办〔2023〕26号）《关于开展“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

2. 材料接收：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的归口教师，请于2024年2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交学院教务办公室326室章璐老师处。

3. 审核与初评：生态环境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小组。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

1. 申请条件：按照《关于开展2022年专业技术岗位等

级晋升工作的通知》要求。

2. 材料接收：符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的归口教师，请于2024年3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交学院教务办公室326室袁率老师处。

3. 审核与初评：生态环境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初评委员会。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

1. 申请条件：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度教师、辅导员、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

2. 材料接收：符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的归口教师，请于2024年3月7日前，将申报材料交学院教务办公室326室章承林老师处。

3. 审核与初评：生态环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初评委员会。

三、工作要求

申报人务必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弄虚作假、篡改数据者，经查实后按照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原则严肃处理。

学院将在初评后对拟推荐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结果上报人事处。

